

广东省新闻简讯

9月中旬梅州市城区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

九月中旬左右，广东省梅州市城区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有：熊富英、傅雪冰、黎春兰。他们分别是他们户口管辖所在的派出所人员骚扰，他们也表示出于无奈，只是例行公事，搞所谓的关心，问一些有关法轮功的事情。

广州市法轮功学员董丽娟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迫害

7月12日，广州市法轮功学员董丽娟在外面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后、被绑架。当晚，董丽娟家被抄，她未修炼的哥哥家也被非法抄家。现在董丽娟被非法关押在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迫害。

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李秀玲被绑架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李秀玲，10月1日，在海珠区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请知情者提供详情。

湛江法轮功学员黄丽谕被非法抄家、监视居住

广东省湛江市法轮功学员黄丽谕，于2023年5月11日，被湛江市麻章区公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警察入屋绑架并非法抄家，期间，警察没有出示任何合法证件，抄走她的法轮功书籍和播放机、手机。后来发现抽屉里有一千元现金也不见了，也不列清单，连睡衣都不让她换，就将她非法挟持并关押到派出所，后转到湛江市看守所关押。

黄丽谕被非法关押九天之后，被放回家，警察并给她一张非法“监视居住”决定书，上面没有公章，没有签名。◇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广东茂名电白三位善良妇女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谢丽萍（76岁）、区芬、李国媛三位善良妇女被非法构陷到茂南区法院，面临非法庭审。

茂名电白区国保、便衣，近几年来，多次上门骚扰区芬夫妻俩，都被区芬夫妻正念否决。近半年来，电白国保、便衣对去区芬家的每个老年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左右，十多个公安人员、特警带枪到法轮功学员区芬家，绑架了多位老年法轮功学员：谢丽萍、李国媛（1969年出生，今年54岁）、区芬、邓梅（68岁左右）、李玉芳、冯月明等，电白国保和公安人员并分别抄了他们的家，抢走了他们的私人合法财产。

之后，邓梅、李玉芳、冯月明（区芬的丈夫）被非法拘留在电白拘留所15天后到期回家。谢丽萍、李国媛、区芬被非法刑事拘留、逮捕等，现被非法起诉到茂南区法院。

谢丽萍，女，一九四七年出生，由于年幼时家里穷没有上过学，她不识字。在一九九九年之前，谢丽萍在偶然的的机会，有幸得到法轮大法，从此她坚信大法，身体受益非常大，身体无病一身轻。大法给她带来了很多的好处，她非

常感激。可是，大法的书她不会读，又不识字怎么办？她就耐心地问家属和同修，一点一点地记，一点一点地背。谢丽萍慢慢地就会读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和全部法轮功书籍。

谢丽萍修炼法轮大法后，变得更加善良。一家人虽然不富，但和睦相处，其乐融融，幸福满满。儿媳妇说，我很高兴，我婆婆对我很好，象女儿一样对待我。谢丽萍的儿子在外打工，儿媳妇在家自己带她的两个女儿。谢丽萍86岁的丈夫有点中风，身体欠佳。谢丽萍开导他，非常耐心地照顾他。左右邻居都说，谢丽萍好善良。

由于坚持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谢丽萍曾经遭到关洗脑班迫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谢丽萍在茂港区讲真相遭到高地派出所绑架，当晚5点多钟被劫持到茂名河西洗脑班迫害。邓梅曾在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迫害半年。

李国媛、区芬被绑架后，家属受到公安、居委等人员的威胁恐吓，不敢请正义律师为她们维权。

目前，老年法轮功学员谢丽萍、李国媛、区芬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已经四个多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广东茂名高州优秀教师俞涛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茂名市高州市优秀教师、法轮功学员俞涛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被高州市国保大队、城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二年三月，他被茂南区检察院的余华丹构陷到法院，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俞涛当即表示要上诉。

俞涛一九七七年生，广州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两年。后在高州市大井镇第一中学任数学等理科教学，由于他坚修真、善、忍，被贬到大井镇天堂小学当教师。俞涛从事教育工作十八年，是一个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好教师，是学生家长喜欢的好老师，并多次获得好评和荣誉奖。由于身体原因，开始修炼法轮功。俞涛人品正直、心地善良，诚实待人，是个孝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高州市国保大队、城南派出所等八



个人横冲直入到俞涛家中，俞涛刚好不在家，多个警察围着俞涛的儿子（高中生，未成年），逼他打电话给俞涛，说城南派出所警察要他回家了解情况。俞涛回家后，立刻遭到高州市公安局国保等人员绑架，并把俞涛妻子工作财务会计专用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私人财产抢走，全程无出示传唤证、搜查证、物品扣押清单，没有一个人出示证件。

俞涛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被警察逼迫签名放弃修炼法轮功的“三书”。俞涛不配合他们的无理要求后，随后八月二十八日被非法刑事拘留；九月十日被非法逮捕；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被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构陷到茂南区法院。

俞涛的母亲郑日珍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向 12337 举报平台实名控告广东省政法委书记、原广东茂名市长袁古洁、茂名市政法委书记王土瑞以及高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梁爽，要求司法机构：1、依法追究袁古洁、王土瑞、梁爽等人的法律刑事责任；

2、要求茂南区检察院麦海泓、余华丹撤销对俞涛起诉；3、要求高州市公安局国保撤销对俞涛刑事拘留和逮捕的处罚决定；4、归还扣押的所有私人物品；5、立即无条件释放俞涛。

茂名市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非法庭审高州市法轮功学员、优秀教师俞涛。俞涛认为自己无罪，几次要求法庭拿出诬构自己的法律依据，法官和公诉人都无言以对。律师也为俞涛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当事人。

八月十八日上午十点，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法庭非法开庭宣判：俞涛被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非法起诉构陷俞涛的茂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余华丹到庭；主审法官：谭卫，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在非法开庭前，俞涛被戴上脚镣和手铐出来的，而且脚镣和手铐还串在一起的。

当时旁听席位有十人，其中有高州市大井镇长沙村委会：余金定、赵福权、陈小红等三人。俞涛的母亲和小弟参加了旁听。

当非法宣判完后，俞涛当即表示要上诉。◇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

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



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